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伍興原料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瑞雲

上列聲請人伍興原料實業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公司名稱為何？（「伍興原料有限公司」或「伍興原料實業有限公司」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